

高階主管管理碩士學程專班 (EMBA)

107 學年度

最低修業年限	二年	
應修學分數	共同必修 30 學分、選修 9 學分及碩士論文研究 3 學分，共 42 學分。	
應修 (應選) 課程及符合畢業資格之修課相關規定 (如無，則免填)	一、 共同課程開課時程：	
	組別 開課期間	甲組 (高階管理組)
	第一年	乙組 (生技暨醫療管理組)
	第二年	1. 高階主管會計 2. 全球經濟視野 3. 組織與人力資源管理 4. 財務策略與管理 5. 行銷策略與管理 6. 贏利模式研討
	第二年	7. 策略管理 8-1. 全球運籌管理 8-2. 高科技產業投資與創業分析 (8-1. 及 8-2. 二擇一修習) 9. 資訊與管理專題
第二年	10-1. 公司治理 10-2. 生醫科技創新設計 (10-1. 及 10-2. 二擇一修習)	10. 生醫科技創新設計
(課程 1. 至 7. 及 9. 為共同必修，甲、乙組合併上課。)		
選修課程：可自本院各系所選修課程共 9 學分		
二、 碩士論文研究：		
1 碩士論文研究 3 學分		
2 可完成個案或產業性質論文		
備註	一、 每門課由數個單元組成，每個單元互相連貫，可由不同的老師講授，以整合理論與實務、專兼任教授及產業專家之專長。惟每門課由一位教授負責協調。 二、 由管理學院規劃並得與電機資訊學院、工學院、理學院、人文社會學院共同開設。 三、 每學年各課程開課時程由本學程訂定。 四、 上課時間：週一至週五晚上或週六、日全天。	